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8)

## 延遲寄發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刊發有關樂透互娛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市易訊天空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通函(該「通函」): (1) 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 (2)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 (3)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4)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5) 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所以預計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潘正明先生\* (主席)、王秉中先生# (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陸海天博士+、嚴浩先生+及林森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lotoie.com](http://www.lotoie.com)內刊登。